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被执行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平分行”）

被告：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家屯酒业公司”）

被告：张春光

被告：王晓颖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6月，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与原告建行四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贷款本金人民币28,950,000.00元。此后四平分行与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张春光、王晓颖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被告为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合同签订后，建行四平分行向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发放了贷款，现合同已到期，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未履行还款责任，其他被告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建行四平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立即偿还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28,950,000.00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1日的利息、罚息，合计32,266,813.78元；

（2）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对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302 民初 1375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 28,950,000.00 元及利息 3316813.78 元(利息包括罚息, 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由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共同承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被首次执行, 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0302 民初 1375 号、 (2024)吉 0302 执 924 号	32,368,380.00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 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平分行”)

被告：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毕宝杰

被告：胡明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9月，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与建行四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贷款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此后，建行四平分行与被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被告毕宝杰、胡明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被告未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合同签订后，建行四平分行向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发放了贷款，现合同已到期，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未履行还款责任，其他被告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建行四平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28,995,444.87元，利息2,447,131.54元，合计31,442,576.41元；

（2）被告公司、毕宝杰、胡明对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0302民初1531号），判决主要如下：

（1）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偿还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28,995,444.87元及利息2,447,131.54元（利息包括罚息，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公司、毕宝杰、胡明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公司、毕宝杰、胡明共

同负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被首次执行，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毕宝杰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金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4)吉 0302 民初 1531 号、 (2024)吉 0302 执 925 号	31,542,082.00	吉 林 省 四 平 市 铁 西 区 人 民 法 院	首 次 执 行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双辽市四合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押，由双辽市四合工贸有限公司、吉林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张春光及其配偶王晓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由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提供厂房、办公用地进行抵押，由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由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法人毕宝杰及其配偶胡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表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